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关于

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为防范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416号）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租赁”）《租赁资产风险等级分类实施办法》，变更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本公司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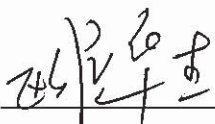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防范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关于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冯 兵)

 (但 勇)

 (欧阳华杰)

 (孟 杰)

 (林滨海)

 (胡耀升)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